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 1 号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9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7
二、发行计划.....	1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六、中介机构信息.....	36
七、有关声明.....	38
八、备查文件.....	4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普旭科技	指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普旭有限	指	江苏普旭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募投子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拟更名为济南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南京恺旭	指	南京恺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普晟	指	南京普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鼎军融	指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鼎创投	指	北京国鼎实创创业投资中心
涌鸿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成创投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源新航	指	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航空	指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投资	指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翌瑟创投	指	嘉兴翌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金巨石	指	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苏新投资	指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石创投	指	长石（三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敦禾	指	上海敦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普旭	指	南京普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旭拟仿真	指	南京旭拟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普旭仿真	指	南京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睿思	指	北京睿思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旭拟	指	上海旭拟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旭拟	指	青岛旭拟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如科技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霍莱沃	指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摩诘创新	指	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翼蓝天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胜天津	指	安胜（天津）飞行模拟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蓝天	指	北京蓝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音	指	美国波音公司，全球领先的民用和军用飞机制造商
空客	指	Airbus，空中客车集团，是欧洲一家飞机制造、研发公司
CAE 公司	指	CAE 公司是多伦多和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世界领先的为民航业和世界各地的防卫力量提供模拟和建模技术以及综合培训解决方案的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航空飞行模拟、矿业开发模拟以及医疗培训设备等。
泰雷兹	指	法国最大的防务类机械电子科技公司，向中国民用飞机市场供应航电设备和飞行控制管理系统，是世界顶级的飞行模拟器供应商，目前，已向中国多家航空公司供应了多台高等级飞行模拟器。
FSI	指	Flight Safety International 是全球领先的专业航空培训服务和飞行模拟产品供应商。
L3Harris	指	L3Harris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航空航天和国防技术创新者，在空中、陆地、海上、太空和网络领域提供先进的国防和商业技术。该公司的飞行模拟器涵盖了多种机型，能够满足不同航空公司和培训机构的需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4 年度
报告期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等级飞行模拟器、全任务飞行模拟器、FFS	指	1:1 数字化还原真实飞机的性能、功能及在任意气象环境、特殊地理环境下体现的飞行特征，由视景成像、运动平台、操纵负荷、飞行仿真、综合环境模拟等 10 个分系统组成

飞行训练器、FTD	指	专门用于飞行员驾驶飞机前训练和模拟的机器设备，在有机壳的封闭式座舱内或无机壳的开放式座舱内对飞行仪表、设备、系统控制板、开关和控制器一比一对应复制，是一种固定式模拟器
六自由度运动平台	指	飞行模拟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据飞机的飞行状态进行实时解算并控制平台进行俯仰、滚转、偏航、升降、纵向和侧向平移运动，从而为飞行员提供瞬态过载感受
操纵负荷系统	指	飞行模拟器的重要组成部分，由计算机系统、传感器、传动机构和力矩电动机构成。其功能是将操纵力感提供给飞行员，准确实时的操纵力感能帮助飞行员判断飞机的飞行状态，从而根据飞机飞行状态做出判断并发出正确的操纵指令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旭科技
证券代码	87463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C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聚焦军事仿真领域，主要从事装备仿真模拟器及军事模拟仿真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军用高等级飞行模拟器及其分系统是公司核心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47,024,000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吉天翊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 1 号
联系方式	02584652067

1、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聚焦于军事仿真领域，其产品及服务广泛服务于国防军工，具备显著的行业地位与技术优势。公司装备制造能力突出，军事仿真技术成熟，产品矩阵涵盖飞行模拟器、地面装备模拟器以及相关军事模拟仿真系统，为飞行训练、作战指挥、装备评估等军事应用提供全面支持。其飞行模拟器具备高逼真度与复杂性，已实现批产交付，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部分产品性能跻身国际先进水平，为我国军事训练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公司还提供基于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的仿真模拟训练系统构建服务，满足军工客户多样化需求，推动军事仿真技术的创新发展。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具体归类于航空装备产业。该行业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国家持续推进军事训练创新与装备现代化，公司所处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公司凭借技术积累与创新能力，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其技术研发与产品交付能力得到市场认可。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26 项发明专利和 107 项软件著作权，彰显了其在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布局方面的深厚实力。其产品与

服务的高质量交付，为我国军事仿真领域的发展提供了重要助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面向的主要客户为部队、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开展业务。公司营销部通过收集分析行业和客户需求、各招标网信息等，确定项目立项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立项后，通过与客户交流（或根据招标文件）制定技术方案、商务文件和产品报价；产品交付后，由营销部负责项目的回款、客户回访。客户按照军品采购相关制度的要求向公司采购，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与供应商的合作，公司按照客户采购要求参与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取得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产品生产、交付和售后保障。

公司还存在少量寄售模式销售业务，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持续、分批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根据需求进行领用，一般按月向公司出具结算清单，与公司进行结算。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活动主要由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产品主要为军工配套产品，依据生产订单和研发计划实施采购。采购部主要执行“以产定购”采购模式，通常根据具体项目需求开展采购活动。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和技术服务采购。公司根据硬件设备的性质和用途不同，对供应商进行区分管理，并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军品科研生产所需关键物料及配套件的供应商需经军事代表室审核备案方能列入《合格供方名录》。针对通用材料的采购，如：通用电子元器件、电缆等，存在多家材料供应商的，公司通过集中询比价或商务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3) 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建立了多层次的研发人才队伍，并制定研发管理制度，鼓励研发人员科技创新，公司核心算法与仿真建模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主要研发流程如下：第一阶段为立项前期工作，公司研发部门在市场需求分析的基础上，明确项目课题方向后，对该课题进行可行性分析，确定是否同意立项。审核通过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立项申请文件编制工作。第二阶段为立项申请，项目负责人向部门负责人提交完整的立项申请文件，将经研发部负责人审核批准的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进行审查。由公司组织研

发部及相关部门对该项目的设计方案、建设内容及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第三阶段为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成员共同制订项目里程碑计划或依据任务书，明确项目里程碑时间节点。第四阶段为项目验收，研发项目在完成目标任务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起验收流程并交由评审组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研发部门对技术文件进行归档管理。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837,333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8.2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84,113,058.43	380,266,935.15	372,486,480.55
其中：应收账款（元）	83,111,786.15	202,476,605.31	195,534,301.17
预付账款（元）	3,239,495.23	2,484,615.92	4,727,963.01
存货（元）	103,840,330.57	44,478,504.61	32,568,544.37
负债总计（元）	236,040,123.68	223,403,869.81	227,518,399.44
其中：应付账款（元）	83,125,281.98	95,552,423.79	78,383,00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8,072,934.75	156,863,065.34	144,968,08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	3.34	3.08
资产负债率	61.45%	58.75%	61.08%
流动比率	1.44	1.43	1.37
速动比率	0.92	1.22	1.2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03,866,365.23	252,146,696.44	68,469,07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784,487.05	8,555,038.06	-12,212,293.76
毛利率	44.41%	33.02%	28.36%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8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35%	5.61%	-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21%	3.50%	-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937,052.15	-41,658,558.00	-12,200,782.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9	-0.88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8	1.77	0.34
存货周转率	1.04	2.28	1.27

注：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332A0171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5 年的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84,113,058.43 元、380,266,935.15 元、372,486,480.55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3,846,123.28 元，变动幅度为 -1.00%，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7,780,454.60 元，变动幅度为 -2.05%，整体较为稳定。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为 236,040,123.68 元、223,403,869.81 元、227,518,399.44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2,636,253.87 元，变动幅度为 -5.35%，主要系部分订单已确认收入，对应预收款项形成的合同负债下降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114,529.63 元，变动幅度为 1.84%。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

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5%、58.75%、61.08%，整体基本较为稳定。

2、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866,365.23 元、252,146,696.44 元、68,469,072.06 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48,280,331.21 元，增幅为 23.68%，主要系公司批产订单增加、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所致；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完工验收项目减少所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84,487.05 元、8,555,038.06 元、-12,212,293.76 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9,229,448.99 元，变动幅度为 -51.90%，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批产订单毛利较低所致；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937,052.15 元、-41,658,558.00 元、-12,200,782.15 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19,278,494.15 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23,207,287.59，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111,786.15 元、202,476,605.31 元、195,534,301.17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19,364,819.16 元，增加幅度为 143.62%，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金额持续扩大且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同时部分军工类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6,942,304.14 元，下降幅度为 3.43%，变动幅度较小。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8、1.77、0.34，整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同时，受下游客户资金安排的影响，回款速度有所放缓；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收入规模减少所致。

5、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03,840,330.57 元、44,478,504.61 元、32,568,544.37 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研制件定型并完成交付后，批产项目交付周期加快所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2.28、1.27，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上涨主要系公司研制件定型并完成交付后，批产项目交付周期加快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上涨，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快批产项目交付周期导致平均存货规模减少，致使存货周转率上升。

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43、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1.22、1.20，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7、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0 元/股、0.18 元/股、-0.26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0.21%、3.50%、-9.75%；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批产订单增加，毛利下降所致。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地契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普旭科技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用于普旭科技民品总部建设与军品产业链拓展项目的实施与运营。募集资金将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注入募投子公司，并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确保专款专用、全程可溯。

在具体资金安排上，公司将 10,000 万元直接用于募投子公司的运营流动资金，包括研发、设备购置及生产线建设等，重点突破无人化系统模拟训练平台、智能飞行模拟器、无人化作业仿真系统等核心技术与产品；其余 20,000 万元则用于购买普旭科技及山东重工书面认可的优质资产，或以组建双方书面认可的资产、团队、知识产权等方式，快速扩大经营收入规模，形成“投入—产出—再投入”的良性循环。

依托公司长期深耕的数字孪生、虚拟现实、建模仿真等核心技术，募投子公司将整合现有装备仿真、模拟训练、仿真推演等成熟产品经验，面向航空、国防、交通、工业等行业提供精准高效的数智化、无人化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与产业化落地，公司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加速产品技术迭代与市场拓展，显著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最终，普旭科技将以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巩固并扩大其在模拟仿真领域的领先优势，全面助力相关行业实现智能化、自动化升级，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依据《公司法》相关法律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定向发行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

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9064176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志坚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 688 号未来科技大厦 16 层、1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船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池销售；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股票。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系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船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池销售；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3、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山东重工集 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7,837,333	3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7,837,333	30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8.28元/股。

1、定价方案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332A0171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6,863,065.3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4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968,081.1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8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8.28元/股，高于2024年末及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情况。

（3）首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2025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备仿真模拟器及军事模拟仿真系统，上市及挂牌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主要为霍莱沃、摩诘创新、华如科技、华翼蓝天。由于公司2024年度批产订单毛利较低，使得当年净利润较2023年度下降51.90%，导致其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动态市销率进行对比。截至2025年9月24日，霍莱沃、摩诘创新、华如科技、华翼蓝天的动态市销率分别为11.89倍、2.17倍、14.06倍、2.50倍。本次发行定价按照公司投前估值18亿元，公司发行前动态市销率为6.49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动态市销率相比，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6）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23日，普旭科技与紫金巨石、苏新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紫金巨石以3,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6.46万元；苏新投资以1,5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3.23万元。2023年12月14日，普旭科技与长石创投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长石创投以2,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97万元。

2023年12月21日，普旭科技与上海敦禾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海敦禾以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49万元。

2023年12月14日，普旭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苏州苏新等企业签署<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23年12月27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702.40万元。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等因素，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外部投资人，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引入新的投资者募集资金、优化股权结构，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参与定向发行系自愿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837,33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重工集团有	7,837,333	0	0	0

	限公司				
合计	-	7,837,333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募投子公司	300,000,000
其他用途	
合计	30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对募投子公司一次性实缴出资，专款专用，仅用于普旭科技民品总部建设与军品产业链拓展项目。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任何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或债权投资，亦不会以借予他人、委托理财、质押、委托贷款等形式变相改变用途，更不投向房地产、住宅开发、工业楼宇、宗教投资及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完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募投子公司将在公司、主办券商及开户银行的共同监管下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对于募投子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项目，公司计划交割完成后使用 2,000 万元，2026 年使用 2,000 万元，2027 年使用 3,000 万元，2028 年使用 3,000 万元（实际使用以项目实际推进节奏为准），确保每一笔支出均与募投项目直接相关，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1.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实缴出资方式对募投子公司进行投资。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在国家“十四五”规划及“双碳”战略的引领下，制造业正加速迈向智能化、无人化的新阶段。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推进，使得军事仿真领域对于智能化、无人化产品的需求持续攀升。普旭科技作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必须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加大在智能化、无人化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以保持并扩大其技术优势。而这一过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提供坚实的财务保障。同时，通过募集资金对募投子公司进行建设和运营，包括设备、软件、材料采购、租金、装修费用及其他必要支出，以满足募投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此外，募集资金还将用于购买资产、组建新团队，以扩大经营收入规模，这将有助于公司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获取关键技术与优秀人才，构建更为完善的产业生态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最终将用于募投子公司流动资金和未来扩大规模的资产购买、团队扩建等，具体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金额（元）
1	用于募投子公司运营流动资金	100,000,000
2	组建运营团队，购买上下游产业链资产	2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紧密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和战略目标。智能化与无人化技术的研发投入将使公司能够快速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满足国防军工和民用市场对智能化装备的双重需求。同时，通过购买资产或组建双方认可的资产、团队、知识产权等方式，公司能够优化资源配置，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这不仅能够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还能进一步拓展业务边界，实现多元化发展，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增长提供有力支持。此外，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和收入来源。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在军事仿真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充分证明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公司拥有 26 项发明专利和 107

项软件著作权，核心算法与仿真建模技术均为自主研发，部分产品技术已达国际先进水平，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在军事仿真和智能化装备领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卓越的项目管理能力。他们能够有效地规划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战略和市场需求，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在市场方面，智能化与无人化产品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长，无论是国防军工还是民用市场，都对高效、精准、安全的智能化装备有着迫切的需求。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抓住市场机遇，快速推出新产品，抢占市场份额，确保项目的市场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紧密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和战略目标，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智能化、无人化领域取得更大的突破，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募投子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备，切实履行相关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使用募集资金。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

(2)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就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按照规定履行国资

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涉及。

（二）其他说明

不涉及

（三）结论性意见

不涉及。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

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会，提名并选举董事候选人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方面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方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雪松，实际控制人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张雪松，实际控制人仍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张雪松	13,456,035	28.62%	0	13,456,035	24.53%
实际控制人	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	34,266,389	72.87%	0	34,266,389	62.4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张雪松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其直接持有普旭科技 28.6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普晟、南京恺旭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2.87%的股份，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以本次发行股数 7,837,333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张雪松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为 24.53%，张雪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2.46%，张雪松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治理层和治理结构保持稳定。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风险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赌义务人为普旭科技实际控制人，如存在无法完成对赌业绩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自筹基金、出让部分普旭科技股权的情形实现本次发行对象的股权回购，则实际控制人股权存在变动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同意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及山东重工履行完毕必需的国资审批等程序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 14.1 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附带其他前置条件，具体如下：

2.1 山东重工在本协议项下向公司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山东重工书面豁免为前提；本次交易的交割（“交割”）应在交割条件、3.3（4）特殊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山东重工书面豁免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发生（交割发生之日为“交割日”）。

（1）公司应在交割日之前遵守或履行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和约定，均已得到遵守和履行，且公司并未违反交易文件的任何规定；

（2）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止的期间内，并未发生任何应当或可能会对集团公司的合法存续、业务经营、生产管理、经营许可、产品注册、财务状况、商业信誉、知识产权或其他重要方面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针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纠纷、重大合同违约、诉讼程序、仲裁程序、税务核查、税务处罚、或由其他政府部门进行的调查或处罚程序），且并未发生分红、分配或其他超出集团公司正常运营范围的事项；

（3）公司及山东重工已收到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次交易所有必要的所有政府部门授权、批准和/或备案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且该等同意和批准等没有改变交易文件项下的商业条件并在交割时仍保持完全有效；

（4）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命令；

（5）不存在针对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营业务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旨在限制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使得该等交易不宜继续进行，或可能对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各相关方已经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之正本；

（7）各原股东均已经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作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同意对本次增发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8）公司已设立运营“普旭科技民用业务总部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具体以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该子公司人员配备及运营配备已经各方

认可同意（包括章程、董事、法定代表人、综合管理人员、印鉴、证照管理等）；

（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函；

（10）公司已经以书面方式向山东重工确认上述各项交割条件（除非某项交割条件依据其性质应由山东重工自行确认是否得到满足）已得到满足，并已经向山东重工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山东重工已认可公司提供的前述相关证明文件。

2.2 经通知公司，山东重工有权全部或部分豁免本协议第 2.1 条所列之相关交割条件。如果山东重工豁免了某一项（或多项）交割条件，除非经山东重工另行同意，否则该等被豁免的交割条件将自动转为公司对山东重工的交割后义务。

3.3 (4) 特殊条件：本协议签署后，交割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原股东之间投资文件项下股份回购权已完成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或达成其他不会影响山东重工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之约定，并取得山东重工的书面同意。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对甲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执行。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或经各方另行以书面方式确认延长的期限内）满足交割条件，或乙方未能在交割日后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变更登记，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若甲方已经缴纳认购价款的，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外，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全额向甲方退还认购价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其各自均已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风险如下：

(1)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的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乙方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3) 在认购乙方股票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4)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5)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承诺，且其未能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对方的实际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第三条 实际控制人承诺

3.1 实际控制人的全职义务

实际控制人在此向山东重工承诺并保证，除非经山东重工事先书面同意，其本人将会，并应促使其他核心员工为集团公司投入其全部工作时间和精力，不得受雇或服务于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是否有报酬），并将会尽其最大努力发展集团公司的业务并维护集团公司的利益。

3.2 实际控制人的不竞争义务

实际控制人在此进一步向山东重工承诺并保证，在其（1）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或在集团公司任职期间内（以孰晚者为准），以及（2）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公司股权且不再在集团公司任职后的[三(3)]年内，实际控制人、并促使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除通过集团公司之外，未经山东重工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直接或者间接地：

3.2.1 受雇或服务于任何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竞争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或向其提供与业务相关的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

3.2.2 向任何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成立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业组织；

3.2.3 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

3.2.4 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公司从事其现有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3.2.5 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从公司的现有或预期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招揽业务，或唆使公司的现有或预期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

本条款所述之“竞争者”系指与集团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实体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在从事或计划从事与集团公司当前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任何企业、实体或个人。

3.3 实际控制人的不招揽义务

实际控制人在此进一步向山东重工承诺并保证，在其（1）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或在集团公司任职期间（以孰晚者为准），以及（2）不再直接

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公司股权且不再在集团公司任职后的[三（3）]年内，实际控制人、并促使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除非经山东重工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寻求、诱使或者鼓励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离职，或者雇用、聘用该等个人，或者促使、寻求或者鼓励集团公司任何现有的或者潜在的客户、消费者、供应商、被许可人或者许可人或者与集团公司有任何商业关系的人员终止或者修改该等业务关系，损害集团公司利益。

3.4 不损害山东重工利益

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不会、且其应促使集团公司不从事任何故意或过失导致山东重工的权益遭受不利影响的行为。除交易文件已有约定或已披露之外，如实际控制人或任一集团公司拟与任何除山东重工以外的其他现在或未来的公司股东就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签署任何文件或达成任何口头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和/或集团公司应事先书面告知山东重工，如该等安排将对山东重工在交易文件下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取得山东重工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实施或执行。

3.5 股份转让限制

3.5.1 实际控制人承诺，山东重工持股期间，未经山东重工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主体（包括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任何违反前述转让限制的转让行为应为无效且不具有效果。

3.5.2 随售权。在山东重工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下，若实际控制人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该出售价格不应低于届时应适用的回购价款（按照本协议第 4.15 条款约定计算），且应首先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山东重工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此时，山东重工有权按照转让通知所载明的同等出售条件，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售公司的股权比例，按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且此时，该第三方应优先受让山东重工转让之股份。

3.5.3 优先出售权。山东重工持股期间，未经山东重工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主体转让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在山东重工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计划的转让价格不应低于届时应适用的回购价款（按照本协议第 4.15 条款约定计算），且应首先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山东重工出售的详细条件（“控制权转让通知”），此时，东重工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

的每股单价和付款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山东重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3.6 实控人配合义务

山东重工寻求以减资方式退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法依规配合履行相应的减资法律程序。山东重工获得的减资款少于回购价款部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但山东重工因除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回购情形之外的原因终止本次投资并以减资方式退出的，实际控制人不承担相关担保或补足义务。

3.7 连带责任

就公司在认购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保证以及义务，实际控制人承诺与公司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

3.8 对于山东重工其他权利的保障

董事提名权。山东重工本次投资完成后（普旭科技根据经营需要召开最新一次股东大会）有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普旭科技董事会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山东重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普旭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投赞成票（包括努力促使实际控制人所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促使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普旭科技董事。

第四条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下简称“回购事件”）：

4.1 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或存在重大诚信问题，且在山东重工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 15 日内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a）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员工严重违反与集团公司达成的保密、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不招揽及全职承诺的相关协议及安排；（b）实际控制人主动或被动离职或不再为集团公司服务；（c）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致其无法履行公司职务；（d）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e）任何对集团公司进行审计或核查的独立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f）出于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员工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集团公司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

4.2 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集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集团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等关联交易行为，且在山东重工发出违约通知后 15 日内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4.3 集团公司因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而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4 集团公司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未经授权的商标、专利和版权（包括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而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5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重大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造成任何赔偿或争议，或因该等重大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件被中止、终止、撤销或因其相关争议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存在效力瑕疵、公司权利减损或无法有效执行，而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6 除山东重工外公司任何一方股东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7 山东重工经书面审慎评判，认为集团公司的财务已经发生较大风险或者存在发生较大风险的可能，或者因公司方或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募投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出现重大变化，从而导致募集资金可能发生重大风险；

4.8 公司未按认购协议、本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

4.9 在本协议 5.4 条款情形下，公司 IPO 撤回、被驳回、到期未注册发行，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应恢复特殊投资条款，但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无法或不能或拒绝恢复生效相关对赌条款时；

4.10 公司未能完成任何一项业绩目标（如本协议第 5.1 条所定义）时；

4.11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负债、财务状况较签署本协议时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实际控制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实际控制人被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3）实际控制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被提起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实际控制人个人名下财产被查封、冻结、执行或类似措施，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实际控制人转让名下主要财产的；

4.12 自山东重工缴付的 30,000 万元本次发行认购款全部到账之日起满 1 年，公司未能与山东重工就使用其中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或组建双方认可的资产、团队、知识产权达成一致意见以扩大经营收入规模的（未免疑义，仅触发该回购条件时，山东重工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本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

4.13 公司被美国、欧盟其他国家、地区采取制裁措施的。但因山东重工及其关联企业原因导致公司被采取前述制裁措施的，山东重工不享有要求回购而退出的权利，且山东重工应尽最大努力消除公司因制裁受到的影响，否则山东重工应对公司因受到制裁而

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4.14 则山东重工有权在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情况下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山东重工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

山东重工无论采取上述哪一种方式，并不表明放弃对另一种方式的主张，直到山东重工收到全部回购价款。

4.15 山东重工行使前述回购权应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列明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股权数量。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如下约定向山东重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以下简称“回购价款”）：

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山东重工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以下述两种计算方式孰高者为准：

(1) 回购股份所对应山东重工支付的本次发行认购款+该等认购款本金金额在募集资金账户内持续产生的利息或收益-该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已累计获得的已分配且缴付的股息或红利（人民币元；如有）+该回购股份所对应的所有已经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红利（人民币元；如有）；

(2) 双方认可的并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进行评估后得出的评估值。

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1 实际控制人向山东重工承诺如下业绩目标（“业绩目标”；会计核算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2025年度至2027年度的财务报表应当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并经山东重工认可的具有证券法规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审计）：

(1) 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预计为人民币 3,158-3,642 万元；且

(2) 公司 2026 年度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预计为人民币 6,368-7,496 万元；且

(3) 公司 2027 年度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预计为人民币 10,266-13,733 万元。

双方同意，公司完成上述各年度业绩不低于区间最低值 80%或不高于区间最高值 20%的区间部分，双方相互谅解，不补不增；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和战

略判断对业绩指标达成合理意见。

双方同意，公司完成上述各年度业绩目标后，双方可以另行协商本协议第四条相关情形与条件。

5.2 双方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双方同意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使用。

5.3 各方同意，若公司未能完成本协议第五条第 5.1 项约定的任一一项业绩目标，或未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擅自使用募集资金的，则山东重工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 4.10 项主张行使已认购股份的全部回购权。

5.4 特殊投资条款清理保证。山东重工应保证承诺凡本协议中约定的或者未来以任何补充形式约定的涉及回购、优先权等的特殊投资条款，应适时根据交易所、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清理；但 IPO 申报撤回、驳回、到期未注册发行等情形下则恢复生效，相关协议由各方届时另行签署。

第六条 进一步合作

如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山东重工也继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6.1 若公司届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交易系统摘牌且未在交易所上市的（不含上市申报在审期间），山东重工有权进一步按本次发行的估值增资或收购股份以实现对公司的控股；

6.2 若证监会、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转交易系统有另行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具体方案另行协商。

第七条 解散和清算

7.1 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1）具备法定解散事由；（2）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的；（3）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三年的；（4）依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山东重工有权利要求解散公司。上述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且山东重工要求解散公司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十五（15）]日内，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7.2 如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如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由

公司对含山东重工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如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弥补山东重工投资本金及利息的，则剩余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履行各项承诺义务的，应在山东重工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予以纠正，否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按投资总额的万分之一标准向山东重工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控制人完成纠正日止。

8.2 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山东重工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山东重工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

第九条 各方同意，认购协议和本协议签署后，山东重工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具体业务范围与合作模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为准。合作订单应满足交易所对于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的要求。公司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通过非正常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第十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及山东重工履行完毕必需的国资审批程序后生效。其中，自然人签字；公司法人加盖公章。

第十一条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和补充，修订和补充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各方共同签署。经过各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订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修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 4、在甲方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当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 6、甲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 7、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海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项目负责人	程韬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苏博韬、于垂雄、左文轲、吴雨婷、徐天豪
联系电话	021-23180000
传真	021-231800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993 号 10 楼 1006 室
单位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龙文杰、许自飞、傅佚伟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苏小龙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86-1085665120
----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雪松

张培培

张国强

吉天翊

韦佳

赵旭东

左洪福

王艳

龚鹏程

全体监事（签字）：

李雪莹

魏霞

王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旭东

吉天翊

胡凌云

肖向雯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9月2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_____

张雪松

张培培

张国强

2025年9月29日

控股股东：_____

张雪松

2025年9月2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 韬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9月29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龙文杰

许自飞

傅佚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宏山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5年9月2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旭宏

苏小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29日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